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 1.副主任 服務機關理中心 申報人姓名 職稱 余東榮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名 姓 稱 謂 名 稱 謂 姓 配偶 余梁兢芬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龍潭區黃龍段	152.02	4 分之 1	余梁兢芬	3 個月內贈與子.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龍潭	區黃龍段		į	125	4分之1	余梁兢芬	3 個月內贈與子女	·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股	數票	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亞泥	1,092	10	余梁兢芬	3 個月內賣出	
中鴻	40	10	余梁兢芬	3 個月內賣出	
中橡	2,180	· 10	余梁兢芬	3 個月內賣出	
中華	2,000	10	余梁兢芬	3個月內賣出	
佳世達	1,000	10	余梁兢芬	3 個月內賣出	s.
玉山金	2,367	10	余梁兢芬	3 個月內賣出	
合庫金	4,623	10	余梁兢芬	3 個月內賣出	
大慶證	1,000	10	余梁兢芬	3 個月內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余梁兢芬

通知日期: 104年12月16日